

境外生獎助學金

■ 僑生獎助學金

獎助學金名稱/內容	名額	獎助學金金額
■ 僑生助學金		
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、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(一年級第一學期免附成績證明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家境確屬清寒，附清寒相關證明者。 2.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。 3.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者。 4.擔任社團負責人或負責執行幹部，協助推動僑生活動績效卓著者。 	依國際處初審推薦	每名 6,000 元
■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。 2.新入學之研究所僑生以大學畢業成績為主。 	依教育部核配當年度補助款調整	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台幣 10,000 元為原則

■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

獎助學金名稱/內容	名額	獎助學金金額
■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新生。 2.大學部前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25% 以內，勞作成績 70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 3.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 4.撰寫博士論文期間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劃申請之。 	依學校預算及人數比例而定	第一類：一學年新台幣 10 萬元。 第二類：一學年新台幣 6 萬元。 第三類：一學年新台幣 2 萬元。

■ 大陸學生獎助學金

獎助學金名稱/內容	名額	獎助學金金額
■ 大陸學生獎助學金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士班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(不含雙聯學制生/延畢生/交換生/研修生)，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勞作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 	依學校預算而訂	依學校預算而訂

<p>規行為，並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(包括體育)者。</p> <p>2.碩士班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(不含雙聯學制生/延畢生/交換生/研修生)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，並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者。</p> <p>3.博士班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(不含延畢生)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劃申請之。</p>		
--	--	--